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黃昭蓉即郭春惠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

附表：股票				113年度除第25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44908-8		1	1000	
002	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44909-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3	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44910-6		1	1000	
004	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44911-8		1	1000	
005	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44912-0		1	1000	
006	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4335-6		1	175	